

证券代码：833232 证券简称：城中园林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033）。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152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2,41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8%。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2,2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反对股数 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在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的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0）方案进行；对于未出席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若股东对《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持有反对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尊重股东意愿的基础上，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协商股权回购事宜，回购价格参照《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0），回购截止日期：2017 年 10 月 8 日，如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日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联系股份转让事宜，即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执行。

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泽然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9号

联系电话：0513-87776281

邮政编码：226500

特此公告！

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